

关于 2021 年自治州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张会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自治州 2021 年
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自治州及州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 1 月份向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
了 2021 年自治州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经自治区财政厅
批复，现将 2021 年自治州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自治州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一
次会议上报告，2021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38,8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911,709 万元。
实际决算情况：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8,819 万元、
增长 6.5%；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11,709 万元、
增长 5.1%。

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8,819万元，加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1,600,395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41,000万元，调入资金112,83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178万元，上年结余106,513万元，收入总量3,211,736万元。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1,709万元，上解自治区财政支出31,6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0,055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686万元，支出总量3,133,10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78,630万元，均为结转下年的自治区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报告，2021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367,5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1,119,519万元。实际决算情况：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367,507万元、增长35.8%；政府性基金支出1,119,519万元、下降3.1%。

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367,507万元，加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4,609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94,000万元，调入资金1,066万元，上年结余8,666万元，收入总量1,275,848万元。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1,119,51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6,012万元，调出资金69,261万元，支出总量1,254,79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21,05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报告，2021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

成 4,5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242 万元。实际决算情况：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541 万元、下降 8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241 万元、下降 42.3%。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54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27 万元，上年结余 2,587 万元，收入总量 8,155 万元。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241 万元，调出资金 990 万元，支出总量 4,2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3,92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报告，2021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557,37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计完成 479,694 万元。实际决算情况：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595,042 万元，增长 17%；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495,537 万元，增长 5%。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5,04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2,61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45,529 万元，上年结余 438,717 万元，收入总量 1,381,898 万元。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95,53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8,8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5,529 万元，支出总量 839,9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541,950 万元。

（二）2021年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909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94,531万元，县市上解收入98,781万元，上年结余67,89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7,400万元，调入资金13,91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00万元，收入总量668,731万元。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625,612万元，其中：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772万元，专项上解支出31,6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78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404万元。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43,119万元，均为结转下年的自治区专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3,312万元，上年结余3,29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9,000万元，基金收入总量125,603万元。自治州本级基金支出总量121,065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05,4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支出631万元，调出资金1,66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310万元。自治州本级基金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4,53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9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

万元，上年结余 2,587 万元，收入总量 6,1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07 万元，调出资金 793 万元，支出总量 3,400 万元。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2,79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9,91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2,61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45,529 万元，上年结余 355,965 万元，收入总量 1,114,014 万元。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8,40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8,8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5,529 万元，支出总量 672,81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441,195 万元。

（三）2021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报告，2021 年全州政府性债务限额增加至 4,781,600 万元，其中：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8,600 万元；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63,0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与报告数一致。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报告，2021 年全州在确定的限额内，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债券 1,335,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18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8,000 万元。实际发行债券 1,335,000 万元，与报告数一致。

3.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报告，2021 年底，全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46,988 万元，其中：州本级债务余额（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434,370 万元；县市债务余额 4,012,618 万元。实际债务余额与报告数一致。

以上为 2021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详细执行情况已在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报告，敬请各位代表、委员提出宝贵意见。

二、2022 年上半年自治州及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全州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稳增长一揽子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坚持厉行节约，有力保障自治州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一）财政运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5,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59%、增长 1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5,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4%、增长 6.82%。

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208 万元、增长 8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423 万元、增长 8.2%。

各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6,670 万元、下降 4%；各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837 万元、增长 6.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6,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9%、增长 86%；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1%、增长 71.99%。

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780 万元、增长 27.24%；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02 万元、增长 173.3%。

各县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8,107 万元、增长 93.18%；政府性基金支出 212,566 万元、增长 6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1 万元、下降 97.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221 万元、增长 60.48%。

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零；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27 万元、增长 72.65%。

各县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1 万元、下降 80.1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4 万元、下降 38.1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92,696 万元（不含失业保险，下同）、增长 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2,949 万元、增长 11%。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6,296 万元、增长 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6,753 万元、增长 15%。

各县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6,400 万元、增长 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6,196 万元、增长 4%。

（二）2022 年上半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根据自治区下达的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治州政府性债务限额增加至 5,699,600 万元，其中：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4,6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71,600 万元、增加 18,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23,000 万元、增加 58,000 万元）；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05,0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106,300 万元、增加 216,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98,700 万元、增加 626,00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在确定的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新增债券 91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34,000 万元，专项债券 684,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申请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借新还旧 37,00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49,700 万元（一般债务 2,062,000 万元、专项债务 3,287,700 万元），其中：州本级债务（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0,400 万元（一般债务 163,100 万元、专项债务 347,300 万元）；县市债务 4,839,300 万元（一般债务 1,898,900 万元、专项债务 2,940,400 万元）。

三、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州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力落实中央、自治区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六保”“六稳”有力保障，财政运行保持良好势头。

（一）全面压实财政收支责任。按照年初人大批准的收入目标，强化部门联动，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州党委、人民政府多次召开经济分析会，分析研判组织收入形势。财税部门时刻关注收入动态，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缴，及时掌握收入完成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政收入足额入库。切实兜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强化库款保障，全力保障县市“三保”足额安排。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到“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有力保障自治州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

（二）认真落实减税降费退税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财政、税务、人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做好信息交换共享，定期会商留抵退税资金退付情况，全力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妥善处置退税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掌握分析政策执行情况，狠抓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退税库款保障充足，确保企业及时足额享受政策红利，有效激发微观经济主体活力。上半年，全州累计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4.58 亿元，办理留抵退税 25.65 亿元。

（三）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力度，投入资金 3.86 亿元，有效应对个别县市突发疫情，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核酸检测、重症病区和发热门诊改造等。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91.8 亿元，支持 152 个涉及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加快中央预算内、住房保障、乡村振兴、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上级专项资金下达，保障重点项目及时开工建设。落实中央直达资金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将 60.63 亿元财政直达资金下达各县市、各部门，切实发挥了财政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作用，对做好“六稳”、落实“六保”政策实施效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始终保持民生支出强度，支

持民生事业发展。持续支持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加大老旧住房改造投入，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优化住房环境。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成效。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稳粮、优棉、强果、兴畜等产业发展，大力提高财政支持力度。上半年财政民生支出 94.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有力保障了民生项目顺利实施。

（五）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政银担风险补偿机制，加强与自治区再担保公司的业务合作，提高抗风险能力。发挥小微企业应急纾困周转资金作用，累计向州域内小微企业及农户提供纾困资金 0.29 亿元，开展普惠小微融资性担保业务共计 15542 笔，贷款担保余额 1.27 亿元。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风险补偿资金和乡村振兴风险补偿资金两类补偿资金作用，撬动银行贷款 9.82 亿元，惠及 104 家中小微企业，带动农户 5000 余人。扩宽与金融机构合作机制，为 15525 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各类担保贷款、委托贷款及纾困资金等相关业务 12 亿元。

（六）加强地方财政风险防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自治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绩效考核机制，规范管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计划完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化解任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合理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压实工作责任，分领域、分阶段完成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接受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新疆监管局的复查，完成自查、复查阶段的各项工作。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及粮食、困难群众救助、“一卡通”等领域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切实防范财政资金管理风险。

（七）推进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资统发、账务处理、项目库管理等系统模块正常运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成预算绩效事前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规范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大“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力度，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完善本级公物仓管理制度，加强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及大型活动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共享调剂使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政府采购监管管理，实现政府采购业务的全流程、全电子化建设。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按照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狠抓增收节支，加快财源培植，深化财

税改革，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围绕全年收入目标，细化征收方案，严格落实收入责任。持续强化综合治税，加强对基础税源的管理，挖掘潜在税源和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增收潜力，持续抓好非税收入的征收，做到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推进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预算统筹平衡，严格控制支出，努力实现跨年度平衡。

（二）落实稳经济大盘各项措施。持续推进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加大留抵退税跟踪分析，加强退税风险防范，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金融资源支小助微，支持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门槛。扩大实施社保缓缴政策，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完善资本金补偿机制、风险补偿金机制，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和抗风险能力。

（三）持续推动和改善民生。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保

障机制。支持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发挥财政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的作用，帮助困难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完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文化惠民，加大公共文化专项投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加大污染防治投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

（四）做好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严禁违规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和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落实“三保”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杜绝出现挤占挪用“三保”预算的问题。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动态掌握县市执行情况，对“三保”保障不到位的县市，督促县市及时调整预算予以补足。强化库款监测及调度管理，及时调拨县市资金，保障“三保”支出。

（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推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抓好问题整改，建立完善一批规范管理、推进改革、优化机制的政策制度。认真抓好审计

问题整改，切实做到审计反馈问题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健全追责问责机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问题倒查机制，实行全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财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理财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